《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制订意义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合理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制订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

三、主要内容

**1.明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是市本级及各区级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政府投资项目。

**2.明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

（1）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联合财政部门选取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后评价工作，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3）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本部门、本行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3.明确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估需安排财政资金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上的，应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1）对新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可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编制阶段，提前介入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协同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优化项目投资方案，削减不必要支出内容。

（2）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3）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新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政部门应会同发改部门加强审核，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确有必要的项目，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4）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发现有以下情况的，不予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立项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的项目；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者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的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项目。

**4.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不得申请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2）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进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修改完善。

（3）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项目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的，项目主管部门可随预算调整申请一并调整报送项目绩效目标。

**5.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1）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的管理活动。

（2）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关注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实施，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有无滞后，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发生偏离、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是否能按预期实现，有无存在超预算拨款和违规支付等问题。

（3）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可充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等系统，定期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门。

（4）财政部门在项目主管部门监控基础上，可选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监控。

（5）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6.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1）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财务管理和项目效益等，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

（2）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一般以项目实施期和试运行期为评价期间，也可将项目实施完毕后一定时限的运行期或使用期纳入评价期间。

（3）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应对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跨年度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的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合各行业项目特点，行业主管部门可对本行业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可参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详见附件）制定本部门或本行业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或标准体系，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4）根据需要，财政部门可对社会关注度高、总投资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可与发改部门共同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联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后评价工作。

（5）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同时，对第三方机构组织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7.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当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2）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并将其作为调整预算安排、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相关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3）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4）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财政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继续支持。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